

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細則

101.9.10_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
101.9.11_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1.1_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109.9.22_109-1 第 1 次系招生會議通過
109.10.13 109-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1.26 109-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12.30 109-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、碩士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生)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於大三下學期公告申請時間內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一、已修畢藝術學院（含院基礎學程、院跨領域學程、系核心學程或系專業學程）或經本系認可之他院(系)學程任一個學程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。

二、具特殊表現或榮獲獎項，能具體提出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、前五學期的名次證明、研究或創作計畫、特殊表現證明、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推選代表組成甄選委員會。

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通過自定之。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50 %、資料審查佔 50 %。

第六條 被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得提前選修系所碩士班之課程，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概依本校「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